**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4-7



**采 购 人：荥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7

2、项目名称：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80000元

最高限价：99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荥财公开-2024-7-1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 4620000 | 4620000 |
| 2 | 荥财公开-2024-7-2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 2640000 | 2640000 |
| 3 | 荥财公开-2024-7-3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三标段 | 980000 | 980000 |
| 4 | 荥财公开-2024-7-4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四标段 | 1740000 | 17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录播教室设备采购；二标段：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三标段：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设备采购；四标段：智慧黑板。

5.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5.5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4.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教育局

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0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教育局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联系人：周女士电 话：0371-6460582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联 系 人：周先生联系方式： 0371-55068399 |
| 1.2.3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 1.2.4 | 包段划分 | 四个标段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录播教室设备采购；二标段：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三标段：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设备采购；四标段：智慧黑板。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
| 1.3.6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 器★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请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2.1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10.1 | 付款方式 | 1、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10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余款20%一年后付清。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中标公告 |
| 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11.2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
| 11.3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4采购人声明 |
|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3）严禁供应商挂靠资质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1.5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
|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荥阳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说明”，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 11.6政府采购政策 |
|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年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1.7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教育局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058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联系人：周帅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2、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4、郑财购【2022】5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5、为落实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荥财字﹝2020﹞89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具体详见附件。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7、本项目行业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1.8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11.9预算金额：一标段：4620000元；二标段：2640000元；三标段：980000元；四标段：1740000元。最高限价：一标段：4620000元；二标段：2640000元；三标段：980000元；四标段：1740000元。 |

## 总则

### 适用范围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费用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_合同条款)
6.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 售后服务计划
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 其他资料
	* 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投标文件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开标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工作

*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工作

*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并进行备案。在项目结束验收后，及时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政府采购政策**

8.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年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每包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机器码 |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5分；商务部分：15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满足招标文件要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产品技术指标（3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35分，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此项总分得0分的，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
|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5分） |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 得 4分。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 分） | 1.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2.工作安排较为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4 分；3.工作安排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4.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5.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但不详尽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日常设备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5分） | 1.针对本项目日常设备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2.措施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4 分；3.工作安排一般，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3分；4.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5.不提供者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2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是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产品得1分，共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售后服务（7分） |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1.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分；2.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 3.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 4.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较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6分） |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1.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6分；2.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3分；3.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1分；差或无得0分。 |
| **1.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2.1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2.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节能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2.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2.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2.7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一批，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明细清单附后。

２、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到位完成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24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税金，含税价为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1、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10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两年内付清货款。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协议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质量保证期均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响应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30%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 期：**

附件：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货物需求、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互动中心主机 | 台 | 1 | 1. 整体要求
2. 1.主机架构：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主机采用基于Linux系统的嵌入式架构设计，非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1U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

2.功能设计：要求单机集成多点视音频互动、分组互动、负载均衡、双机热备等功能。3.安全电压：要求主机采用不高于36V安全电压供电。4.系统安全：《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中明确对“视频服务”类别的安全等级认证有明确要求。为确保系统自身信息安全保障，避免存在高危漏洞等不合规情况出现，要求所提供的互动云系统需满足三级等保要求，需提供通过三级等保认证案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5.为确保系统兼容性，要求与录播系统为同一品牌。二.性能指标1.视音频互动能力：具备不小于50路终端同时接入进行视音频互动的能力。2.协议兼容：支持SIP/H.323标准协议，可对接主流视频会议系统。3.互动画质：要求互动视频画质不低于1080P，并兼容720P视频互动画质。4.分组互动能力：要求支持分组同时互动功能，单机需支持同时不少于10个互动组独立互动能力；单组互动最大支持50个互动终端并发接入。5.负载均衡功能：为保障系统后续灵活扩展能力，要求具备负载均衡功能，支持多台互动云主机进行负载均衡模式部署，实现终端并发接入互动数量和互动分组数的同步扩容。6.双机热备：要求支持双机热备功能，进行双主机一主一备方式部署。主互动云主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宕机后，备互动云主机需能自动接管原先运行在主互动云主机的业务继续进行互动。7.接口指标：要求具备不少于2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bps网络带宽自适应；具备1路HDMI输出接口；具备2路USB接口。8.移动端设备接入服务：要求提供移动端互动软件，支持Windows7以上、Android 6.0以上版本等多种类型移动终端设备安装接入互动；其中Android 端软件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1. 高品质互动效果：支持1080P30fps高清视音频互动效果。

b.互动录制功能：支持参与互动过程中同步进行互动画面录制。 |
| 2 | 互动中心主机管理软件 | 套 | 1 | 1.出于互动中心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要求配套的互动中心主机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互动中心主机当中。2.网页管理：支持B/S远程网页访问管理。3.终端管理：支持注册到互动云主机的终端设备信息汇聚形成设备列表，方便查看设备类型/型号、注册用户名、公/私网网络地址、通信端口、版本号、在线状态等信息，并提供删除操作，方便所辖设备的便捷管理。4.互动记录管理：支持互动开展记录列表汇总，须包括互动主讲端用户名、听讲端用户名、互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方便管理互动使用。5.互动账号管理：支持对用户互动终端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用户账号列表管理，列表须包含账号类型、账号名、昵称/密码、在线状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支持新增账号，并提供账号分组功能，按需要自由进行账号加入组/移出组/编辑信息/删除等操作。6.系统设置管理：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上下级注册地址/端口设置等设置管理。7.在线状态管理：支持统计呈现当前在线的终端以及平台设备。8.提供互动中心主机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3 | 互动中心主机视频互动软件 | 套 | 1 | 1.出于互动中心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要求配套的互动中心主机视频互动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互动云主机当中。2.互动用户管理：支持互动用户终端数据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并提供接入终端通讯录应用，用户可基于通讯录快速选择互动用户建立互动。3.互动列表：支持互动列表直观呈现单前互动情况，包括互动序号、主题、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参与人数等。4.互动布局：支持多种互动布局模式，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4分屏、6分屏、8分屏。5.互动画面切换：支持从用户树形列表中通过鼠标拖拽方式实现画面预览与切换，支持互动画面内各画面的拖拽交换。6.互动控制：提供完善的主讲角色控制权限功能，主讲端可根据互动需求开启和关闭各互动端的画面显示、发言权限。7.临时入会添加：支持临时呼入参会用户以外人员加入互动；支持临时自定义添加符合标准H.323或SIP协议的终端设备加入互动。8.提供录播视频互动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4 | 高清录播主机 | 台 | 14 | 一.整体设计1.为了保障设备稳定性、安全性，要求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等功能。2. 采用1U机架式录播主机；无需额外增加跟踪主机、互动主机等其他主机。3.节能环保：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DC36V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25W。4.低噪声设计：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20dB(A)。二.主机性能1.视频输入输出：具备≥4个3G-SDI 输入接口，用于接入教师特写摄像机、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特写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录播主机支持≥3路 HDMI 画面的输出，可分别支持本地导播画面输出和录制的最终画面输出到观摩室显示大屏中。 3.POC一线通：支持连接摄像机与主机之间通过一根SDI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4.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Digital mic≥6、线性音频输入接口Line in≥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Line out≥2。5.音频编解码：采用AAC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并支持音频处理功能。6.日常音频环出：支持主机在通电关机或休眠状态下，仍能按照预设置完成音频信号的输入环出，实现开展日常授课时（不录制、互动等），仍能完成麦克风、电脑等教学音频环出应用且无需重新调整线路。7.网络接入：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提供双协议栈网络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8.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2T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9.主机控制：具备Console控制接口≥2，支持RS232/422协议。10.外设连接：提供≥2个USB 接口，支持同时连接鼠标、键盘用于本地导播；支持连接优盘/移动硬盘用于实时录制存储及快速拷贝带走；支持连接导播摇杆控制台。 三.其他要求1.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所投录播厂家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跟踪拍摄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所投录播主机厂家，须是中国教育技术行业标准之《多媒体教学环境建设规范》制定单位，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3.投录播主机厂家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高清录播主机提供厂家对此项目参数证明函和3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家公章。 |
| 5 |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 套 | 14 | 一.整体要求1.要求配套的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在出厂时内置于高清录播主机中。2.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B/S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3.自主知识产权：要求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流媒体处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进行佐证。二.录播模块1.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MP4视频格式封装。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3.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4.★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提供软件分段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或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进行佐证。5.★同步录制：要求支持U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U盘同步录制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另存为一份文件保存到U盘中。要求提供软件同步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或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进行佐证。6.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7.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支持搭配摄像机共同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跟踪模式需包括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教学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特写、学生听课全景等。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或其他跟踪设备的方式。8.录制控制：要求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web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9.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EQ均衡、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S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三.导播模块1.本地导播：要求支持连接外接导播台进行控制导播，实现本地导播控制。2.网络导播：为保障低配置电脑也能正常使用，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进入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接入视频和录制效果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进行信号源实时切换录制。不接受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导播的方式。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及并加盖厂商公章。3.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4.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5.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6.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8个摄像机云台预制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7.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Logo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编辑字幕内容。8.可以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四.直播模块1.多流直播：要求支持RTMP和RTSP视频传输协议，并要求支持不少于3路RTMP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2.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3.直播模式：要求支持RTMP直播、TS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3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五.管理模块1.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2.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3.版本切换：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提供英文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4.面板管控：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 |
| 6 | 录播在线互动软件 | 套 | 14 | 1.互动协议：支持H.323、SIP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2.互动要求：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MCU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提供“授课模式”及“会议模式”的功能界面截图及并加盖厂商公章。3.★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HDMI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提供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4.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提供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5.★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提供软件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6.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1080P@30FPS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 |
| 7 | AI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 套 | 14 | 1.摄像机跟踪逻辑分配：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跟踪逻辑，如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2.云台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技术，实现画面的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3.检测区域设置：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AI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根据实景拍摄画面中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4.录制跟踪切换：根据设定的跟踪策略形成跟踪指令，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AI跟踪画面切换。5.AI跟踪目标丢失处理机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设置AI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在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达到更新时间后，对应摄像机回到预置位0并重新进行新目标的识别跟踪；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的时间小于更新时间并重新进入检测区域时，继续对该跟踪对象进行锁定跟踪。 |
| 8 | 高清摄像机 | 台 | 56 |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2.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207万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12倍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 ~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 ~ 74.8°/s5.拍摄视场角：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72.0° ~ 6.1°，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43.2° ~ 3.5°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7.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标准SDI视频输出口≥1，HDMI视频输出口≥18.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9.控制协议：要求采用VISCA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10.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22≥111.网络输出：要求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并支持RTSP协议支持网络视频输出12.音频接口：要求具备不少于1路Line in输入口13.USB接口：要求具备USB Type-A≥114.预置位：要求支持设置摄像机预置位，预置位数量≥25515.图像翻转：要求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16.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17.★AI跟踪：要求内置跟踪算法，无需增加任何辅助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18.★跟踪逻辑自选：要求支持根据AI智能算法，同一摄像机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学生跟踪模式，无需手动设置19.电源支持：支持录播主机供电、POC和DC12V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20.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
| 9 | 高清摄像机传输管理软件 | 套 | 56 |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6.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7.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8.支持教师和学生的AI自动识别切换，根据部署位置、模式自主适配教师或学生的跟踪逻辑。9.支持AI人体特征识别，能够自动识别并锁定跟踪人，人物丢失后再进入拍摄区域可以继续识别锁定进行跟踪。9.采用教师角色识别逻辑，可基于站立姿态、面/背向状态等多维判定，快速识别教师，避免学生站立影响。10.支持划分自动跟踪区域，当锁定跟踪人物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11.支持设置跟踪锁定解除时间，被锁定教师人员脱离画面跟踪区域后，在跟踪锁定解除时间到达之后自动解除人员锁定，回归默认状态，等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12.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13.支持学生智能跟踪，根据学生站立/做下动作状态，进行学生特写跟踪拍摄，并通知录播主机完成画面切换。 |
| 10 | 指向性话筒 | 支 | 84 | 1.指向性：超心型2.频率响应：40Hz—16kHz3.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4.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5.信噪比：70dB（1KHz at 1Pa）6.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SPL）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8.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
| 11 | 录制面板 | 个 | 14 | 1. 采用物理按键，在讲台上镶嵌式安装方式；2. 控制接口：RS2323. 信号指示灯：支持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10.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
| 12 | 电源管理器 | 台 | 14 | 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3. 支持录播系统的远程集中统一控制，实现录播主机远程开关机； |
| 13 | 智慧黑板 | 台 | 14 | 一、整体设计1. 整机采用高精度电容触控技术，可视区域不低于86英寸（对角线）主副屏过度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85mm。2. 采用UHD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整机最大屏幕亮度≥300cd/m²，使用时屏幕亮度不大于400cd/m²，符合国家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3.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厚度≤4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使用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1%。4. 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符合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 GB11614-2009 平板玻璃标准。5.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提供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6.★整机支持全通道4K高清显示，全通道OSD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4K图像显示。（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7. ★整机屏幕采用无损Gamma技术，准确还原画面细节，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8. 整机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9.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10.★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水彩纸、水纹纸、宣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1.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提供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2. 内置电脑模块采用侧向插拔设计，为防止电脑模块跌落造成损坏，不接受由下至上插入电脑模块的安装方式。13. 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不低于2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4. 整机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1.0，运行内存不低于3GB ，内置存储空间不低于16GB。15.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下主界面、菜单、图标、文字均为4K超高清显示，显示细腻、清晰度高。（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二、整机设计1.整机前置3路USB输入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Windows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2.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可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3.前置Type-C接口支持4K 60Hz显示输入；支持快速充电协议，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4.整机内置无线网卡，可实现WiFi 2.4G/5G无线上网、AP热点发射及BT蓝牙连接。5.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Wi-Fi及AP热点支持不少于 5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6.整机内置的蓝牙及Wi-Fi模块支持便捷拆除及恢复，确保特殊应用场景下的信息安全。（提供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7.整机具备不少于6个独立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减及不少于2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自定义功能包含半屏模式、一键录课、护眼模式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8.整机进入还原界面时，可点击屏幕选择安卓系统还原、OPS还原以及正常启动选项。9.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与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线。摄像头对角角度≥135度，拍摄像素数≥1300万，可用于远程巡课、二维码扫描等功能。10.整机内置不低于8阵列麦克风，麦克风采用非独立扩展形式，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1.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系统，整机扩声系统总功率不低于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提供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2.整机内置无线投屏接收系统，无需外置接收器，无线投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及声音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13.整机具备自动光感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14.整机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1路RJ45接口，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三、主要功能1．整机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2．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吸附在副屏上。3．整机具备全通道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具有信号源切换、白板软件、锁屏、降半屏等功能。4．外接电脑通过HDMI连接至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插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可直接操作外接电脑。5．任意通道下，可通过五指长按屏幕，实现息屏和唤醒屏幕的功能；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息屏、批注、主页、半屏模式等。（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6．为保障用户便捷操作屏幕上半部分内容及点击右上角窗口按钮，整机在任意通道下均可通过物理按键及触摸快捷按键实现屏幕下移，整机降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支持对半屏部分显示内容进行触控操作，并可通过点击非显示画面区域快速返回全屏。7．黑暗环境自动待机：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并可对时间进行设置。8．支持一键开启录课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9．图像模式：支持标准、明亮、鲜艳、护眼、自定义五种图像模式，其中自定义模式可以自定义亮度、对比度、色调、锐度等对显示效果进行进一步调节。（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10．支持微信公众号报修和扫描整机自带二维码直接报修，用户可跟踪报修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四、内置电脑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完全嵌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2.处理器：Intel Core i5；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固态硬盘。3.所投内置电脑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等于20万小时。（提供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4、制造商具备对接国产化操作系统（统信或麒麟）的产品开发适配能力，并完成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通用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5.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注：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互动教学软件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2.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3.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名称，并根据需要将课件分类管理。4.智能选词填空：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教师可随意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空白处，系统将自动判别答案是否正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9种游戏模板供老师选择，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5.互动分类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类别和对象的样式、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10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6.分享功能：授课模式下可生成二维码，通过移动端应用扫一扫浏览课件页内容和板书内容；备课模式下支持二维码分享、好友分享、链接分享，好友分享（点对点分享），通过输入好友手机号/账号进行课件分享；链接分享，支持公开分享及加密分享（支持分享链接有效期设置），用户通过链接分享课件或者打开链接本地下载课件。7.PPT工具：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PPT时，可提供嵌入式操作工具，支持PPT的翻页和草稿纸功能，可直接在屏幕上进行书写、标注、加页、细笔支持在POWERPOINT演示状态下进行批注及修改，并可原笔迹保存；提供多种板擦及手势擦除，更灵活便捷操作;可调用放大镜、聚光灯小工具，播放PPT时即可支持将课件及板书内容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且扫码后支持在手机端生成二维码进行再次分享，支持点赞。PPT助手工具可自定义关闭/开启。8.化学方程式工具：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也可以手写输入。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数学公式：支持在白板软件中输入数学复杂公式，并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二次编辑、已插入公式的历史记录；支持开启/关闭LaTeX输入模式。9.数学函数：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覆盖小学、初中、高中所有的常见函数类型；可缩放函数图像与坐标轴，可显示坐标网格，函数图生成后可重新编辑；支持输入函数表达式后，即时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软件自带专业函数输入键盘，包含数学学科常用的各类函数符号，如sin、cos、tan、log、ln、e、π、根号、绝对值符号等；编辑模式或者预览模式提供隐藏、显示数学函数图像；可隐藏、显示常用函数表达式；可同时添加8个函数表达式。10.动态视频全操控 ：可直接在软件中播放视频，可对视频任意放大、缩小、批注、动态画面截取、拍照。分组教学：对班级学生进行随机分组、查看小组作业、小组行为评价打分。11.作业点评：可在课堂上点评学生的作业，并可将作业图片插入白板内，可将多张作业图片对比讲解；可查看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作业开始时间、作业上传时间、作业完成时长、学生反馈意见信息、教师评价等信息。12.几何体：支持绘制立方体、圆柱体、圆锥体等立体几何图形；圆柱、圆锥可展开或收起、调整尺寸、旋转，展开后可对面填充颜色、调整粗细；支持任意调节立体几何图形的尺寸，改变长宽高比例；支持沿任意方向旋转立体几何；支持为长方体6个面分别涂色，并且可通过任意旋转观察涂色与未涂色的表面；圆柱通过调整顶部半径转换为圆锥、圆台；圆锥通过调整顶部半径转换为圆柱、圆台；旋转几何体时可显示旋转的角度。13.几何圆：可连续画圆、同心圆，并支持整体联动调整圆位置；可将圆调整为任意角度的扇形。14.星球工具：提供3D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自转。15.课堂游戏：提供趣味分类、奇趣填空、疯狂配对、王者竞答、狙击选择、词语消消乐不少于6种游戏类别，不少于12种游戏化课堂活动模板，且模板中的对象素材可自定义修改。选择任意活动模板，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自动分类课堂互动游戏；16.设计网格：备课模式支持打开或关闭设计网格，方便在设计课件元素对齐。17.古诗词工具：本地版古诗词工具，包括教材、诗人、诗词功能，诗词内包括音频、视频、背景、原文、译文、作者赏析、注释、拼音、背诵等功能。18.PT导入：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pptx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背景、音频、视频等元素，修改后可上传云端或保存本地，保存格式支持互动课件文件、PDF文件及PPT文件。 |
| 14 | 展台 | 台 | 14 | 1. 视频展台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壁挂式安装，防 盗防破坏。2.展开后托板尺寸≥A4 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3.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4.采用 800W 像素数字变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5.展台软件可实现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等功能。 6.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 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
| 15 | 传屏器 | 个 | 14 | 1.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一体机处于任何显示通道），且可支持触摸信号回传。2.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10/MacOS3.传输延迟小于120ms，帧率达到15fps-25fps4.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5.8GHz5.采用USB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USB接口的各类电脑。6.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触摸一体机上做任何操作。 |
| 16 | 无线领夹手持话筒 | 台 | 14 | 1. 采用UHF超高频段，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2. 提供至少200个信道选择3. 红外线对频技术，发射机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 频率范围：740-790MHz |
| 17 | 功放 | 台 | 14 | 1. 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高音、低音独立调节2. 具有优先权设计：MIC1为优先级， MIC2、3和线路AUX1、2为第二级3. MIC1具有默音功能，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到-30dB |
| 18 | 音箱 | 对 | 14 | 1.最大功率：30W2. 功率（100V)：30W3. 功率（70V)：15W4. 输入电压：70V/100V 5. 灵敏度：91dB±3dB  |
| 19 | 多媒体讲桌 | 套 | 14 | 1.规格： 1150\*780\*1000（长宽高）MM。讲桌主体材料采用0.8-1.0-1.5mm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海南橡木实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2.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3.讲桌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耐腐蚀环保台面（非吸塑工艺），扶手采用橡木扶手，L型橡木装饰板，整体布局简洁、美观。4.桌面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打开，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关闭时只要把显示器翻转锁住，此时整个桌面成一个平面状态，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5.显示器盖板和键盘、鼠标部分采用联动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23.5寸液晶宽屏显示器；安装显示器无任何螺丝结构。键盘前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 |
| 20 | 讲桌显示器 | 套 | 14 | 21.5英寸，显示比例16:9，LED背光，分辨率1980\*1020，灰阶响应时间2ms，亮度250 nits，配套键盘鼠标，配合黑板同步显示 |
| 21 | 桌椅 | 套 | 14 | 根据教室人数定制 |
| 22 | 录播监控大屏 | 台 | 14 | ≥55英寸 4K高清监视器。 |
| 23 | 导播电脑 | 台 | 14 | 显示器尺寸：22英寸以上; CPU 型号：英特尔 酷睿i5以上; 内存容量：8GB DDR2 1600MHz;显示分辨率：1920 x 1080@60Hz 集成显卡硬盘容量：SATA 512G固态硬盘;音频系统：支持High Definitio; 有线网卡： 以太网卡;  |
| 24 | 交换机 | 台 | 14 | 16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
| 25 | 机柜 | 个 | 14 | 标准网络机柜 |
| 26 | 装修和环境改造（含观摩室） | 间 | 14 | 1）要求整体装修环境应美观大方协调。2) Pvc塑胶地板:耐磨、易清理、保养容易、施工容易且快速、更换容易、防水性佳的PVC地板。3) 地面自流平处理:能更好的让地板达到最佳效果，地板的寿命更长。4) 原始墙面处理:墙面找平。5) 墙面高木质吸音板(优质）墙裙，+吸音腔:木质吸音板基材采用高质量的矿物纤维棉，重量平均，而且不易变形。表面有磨砂、覆膜等处理，更晋升了吸音板的档次和机能。甲醛释放量0.4mg/L。6) 墙面高聚酯纤维吸音板+吸音腔+面板:100%聚酯纤维制作，在125-4000HZ噪声范围内吸音系数达到0.94，具有出色阻燃防火性能;甲醛释放量为0.05㎎/1，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应做到耐磨、抗冲击、耐撕裂、不易划破。7) 墙隔断:采用加厚75天地龙骨、竖骨、横穿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抗撞击能力强。8) 可视观摩玻璃:单向玻璃，在观摩室能清晰看到教学全过程且不影响学生的注意力9) LED灯:选用优质的电感、电子镇流器色温4000k，平均照度2000lx，光效高，寿命长。提高7%以上的光效，比普通灯更加省电。光源更换，轻松简便：人性化结构设计，轻松替换盖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防腐蚀。灯具采用纯铝，且表面进行氧化处理形成保护膜，具有散热性强、不易氧化、反射系数高的特点。10) 封窗户:高密度石膏板+木龙骨，减少外界光源对录播视频的影响。11) 踢脚线:实木踢脚线与整体装修风格一致12) 包窗口:高密度生态免漆板，防腐蚀•防水•防火13) 窗户改造:双层玻璃更加隔音，减少录制过程中外界的杂音14) 线路改造:配电箱配备3路供电系统，一路教室照明专用供电采用≥国标4平方铜线；一路提供整个教室多媒体设备及控制机柜内的设备供电采用≥国标4平方铜线，一路空调专用供电采用≥国标6平方铜线。五孔插座及电源开关以及对老电路的撤除。15) 暗窗处理:定制16) 观摩室墙面粉刷):两遍底层处理，两遍乳胶漆.17) 教室讲台:细木工板打底框架，PVC地面。18) 夹山改大梁，混凝土浇灌加钢筋加固。19) 观摩室与教室之间用隔断隔开，隔离墙上留观察窗，采用单向玻璃，玻璃画面内容根据学校要求定制。20) 以上尺寸和数量可根据教室实际情况调整。 |
| 27 | 系统集成 | 批 | 14 | 电源线、HDMI高清线、音频线、视频线、插板、网络控制线，转换器、音箱吊架等 |

**注：**

1. 高清录播主机为本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简介
8. 技术部分
9. 商务部分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 小、微企业证明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致：荥阳市教育局

我们收到了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4-7） 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可扩展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七、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企业简介、认证证书等（如有）；**

**4.企业荣誉及信用情况；**

**4.供应商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业绩必须真实，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描件。

##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标人可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2.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内容**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 **九、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提醒: : 我单位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成交 ， 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